

0000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鄂政办发〔2015〕80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精神，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促进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和生态国土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强化资源环境保护，保障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法依规统筹推进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生态国土建设，构建国土资源生态保护新格局，改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推进生态省建设和绿满荆楚行动，全面提升全省生态文明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护优先、生态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严格依法管理，落实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责任；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与开发并重，依靠科技进步，突出创新；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强化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主体责任；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有序推进生态国土建设。

（三）总体目标。紧紧围绕生态立省、美丽湖北建设的发展战略，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在 2020 年前，完成全省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等“三区两线”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025 年前，基本完成全省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打造绿色、生态、和谐、环境友好型矿山，矿山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实施综合治理

（四）科学制定治理规划。以县（市、区）为单元，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重点排查地表工矿废弃地、地下采空

区和尾矿堆场情况，统筹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林业、水利、安监等相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五) 强化环境源头管控。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管理，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开发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并依法报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严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从事矿山开采活动，严格调控“三区两线”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矿山，要依法予以关闭。矿山企业要采用科学合理开发、保护生态环境的开采方式和开采技术，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发展绿色矿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推进煤矸石、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六) 有序推进治理工作。对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强制关闭的矿山，各级政府要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的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加快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做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同时加强地下采空区和尾矿堆场隐患治理。新建矿山在申报采矿权时，必须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因矿山开采活动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预防保护和恢复、治理，由采矿权人负责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要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纳入采矿权出让管理，在采矿权出转让中，受让企业和整合矿山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要求，继续承担矿山复绿的义务和违约责任。加快矿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七) 严格备用金制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收存管理，实现应缴尽缴。对逾期没有缴存、整改不到位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采矿权延续及变更登记。积极鼓励矿山企业边开采边进行恢复治理，治理项目经批准、验收后，治理经费可相应抵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

(八) 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和制度。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对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开展地质环境监测；在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的采矿权人要按照地质环境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九) 推进矿山公园建设。对具备重要历史意义、科学价值、观赏价值的矿业遗迹，各级政府应组织或鼓励矿山企业、民间资本等投资主体将矿区开发为矿山公园，与历史研究、展览、旅游发展、科普教育等结合，形成别具一格的特色旅游，促进矿区经济良性、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治理机制

(十)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地质环境治理后的土地，符合条

件的纳入工矿废弃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试点，经验收后，可按治理面积的2%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列入创建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区）的内容进行考核，获得模范县（市、区）的，除奖励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外，优先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尤其是“三区两线”范围内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力度，省政府将在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

（十一）创新综合治理模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要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等相结合，整治后的矿区做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综合效益，逐步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国土资源综合整治新格局，全力推进生态国土建设。

（十二）探索恢复治理机制。建立“政府出资引导、优惠政策扶持、企业依规治理、社会资金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机制。探索建立社会资本投入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市场化机制，鼓励、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对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地方政府可将治理恢复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后，按照《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列支相应的土地开发支出。

四、加强组织协调

(十三) 明确政府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建立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全面推进的工作机制，将各项管理职责和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相关单位。鼓励、支持和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制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限期治理，务求实效。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监督管理工作。林业、环境保护、水利、安监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在山体复绿、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尾矿库治理等方面协同做好工作。

(十四) 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依据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统筹使用各类财政资金和矿产资源开采收益，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省政府根据各地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进展情况，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资金上给予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的信贷支持，探索创新信贷管理模式和生态信贷产品。严格管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各级政府及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资金监管，按项目支出预算、用款计划、工程进度审核拨付资金。

(十五) 加强科技支撑。鼓励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科学技术研究，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新科技、新技术推广和应用，制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验收办法，提高矿山地质环

境恢复治理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十六) 严格检查考核。各级政府要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目标纳入考核体系，实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考核验收机制，严格项目验收制度，加强检查、考核、监督，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中共
湖北省委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3日印发